

债券简称：20 茂业 01
债券简称：20 茂业 02

债券代码：163796
债券代码：163797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内容主要为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原告”）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8,518.19万元。

二、案件裁决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1民初1997号），现将该案件裁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被告：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于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1民初1997号）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展业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2,443.56万

元；

2、被告展业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1998年10月16日至2002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887.85万元；

3、被告展业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2,443.57万元为基数，自2002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以2,443.5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

4、驳回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710元，由展业置地负担329,740元，原告负担137,970元。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展业置地已先后于2004年和2010年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的方式，办妥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展业置地已预备在上诉期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管理层对该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暂无法估计。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